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股票(LOF)(场内简称:中欧动力)
基金主代码	166009
交易代码	16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1,812,680.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4月2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新动力行业和上市公司,以求充分分享中国经济未来持续发展的成果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地调整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投资品种选择方面,自下而上地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证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亿海	张婕春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95
传真		021-3383035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926,535.80	-10,872,786.70	-6,149,553.80
本期利润	185,924,047.58	52,667,952.97	-48,071,961.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91	0.1510	-0.14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2%	16.95%	-17.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3	-0.0627	-0.17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9,719,233.24	701,786,821.53	223,145,303.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90	0.9625	0.82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4%	1.26%	-2.97%	0.85%	9.31%	0.41%
过去六个月	16.27%	1.23%	3.68%	0.97%	12.59%	0.26%
过去一年	20.42%	1.23%	-5.64%	1.05%	26.0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0%	1.19%	-15.31%	0.99%	31.21%	0.20%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的两个大类资产即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组合成比较基准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代表大类资产表现的标的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了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两大类资产的标的指数。比较基准中股票和债券类资产的权重分配以基金该类资产可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作为基本参考,最终具体比例为股票部分75%,债券部分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2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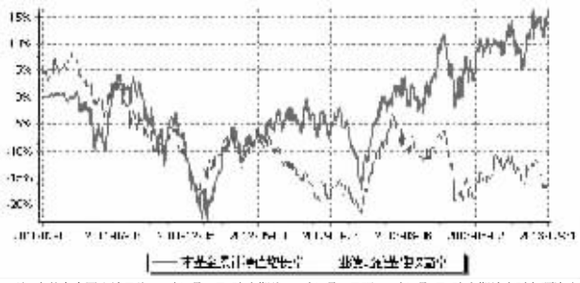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2月10日,建仓期为2011年2月10至2011年8月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每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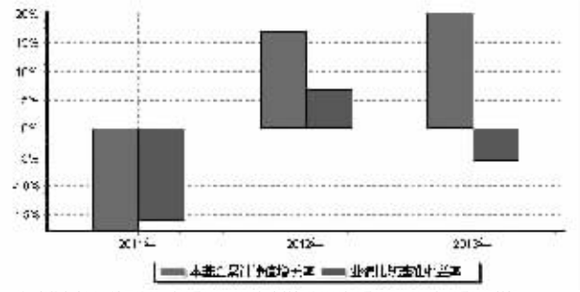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2月10日,2011年度数据为2011年2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1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苟开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监	2011年2月10日	-	8年	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中国非执业律师资格。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财经部高级业务经理、上海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华泰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2009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购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的A股若要用一个词来形容,那便是"冰火两重天"--以HS300为代表的大盘价值股下跌了7.65%,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成长股却上涨了82.73%,本基金虽然实现了净值的增长并干净利落的战胜了基准,但比起一些收益可观的产品,我们的表现要逊色许多,对于在这种情况下仍然给予信任和支持的持有人我们深表感谢。在过去的一年,我们加倍努力去研究和理解各种新概念、新模式,但理解越多却越发现有些投资是我们的原则无法参与的。可能我们不够灵活、不够时尚,但大阳底下并无新鲜事,2000年纳斯达克的坠落犹在眼前,因此面对铺天盖地的主题故事和那些可以闪瞎眼的璀璨前景时,我们越来越如履薄冰,而能做的只有坚持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客观的寻找真正可能成真的商业模式,继续坚持自下而上、行业分散、个股分散、动态调整和优化个股的做法,尽可能保持冷静、谨慎的态度,希望能为持有人在安全边际的前提下获得更稳定的长期收益。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在过去一年的信任与相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4%,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新的一年,总体判断是"谨慎乐观"四个字。乐观在于深化改革,在一个以简政放权、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为目标的改革过程中,有理由相信社会整体效率将会提升、企业的生存环境将进一步改善、城镇化会进一步推进,必将给许多一直不断努力的中国企业带来更好、更公平的发展的机会,也将给了二级市场投资者更多可以选择的优质投资标的。但谨慎主要来自三方面:首先是2013年持续的资源品价格下跌为众多中下游企业带来成本改善的优势并对业绩增长做出了较大的贡献,2014年资源品价格可能会趋于平稳甚至相比2013年下半年会略有上涨,将给2014年中下游企业业绩增速的持续带来压力;其次,政府平台负债将进入到期的高峰,以及下半年反弹的PPI对CPI的冲击,都将使得全年资金面难以持续宽松;再次,暂停1年多的IPO终于开闸,并带来了以前所未有的发行速度,时间略长后必将对市场的资金面带来冲击,尤其大量的供给会给持续高位的中小股票估值来带压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年报"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337,202.25	12,027,707.25
结算备付金	8,383,942.16	2,153,450.67
存出保证金	503,985.94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161,174.70	460,446,438.56
其中:股票投资	1,141,639,770.98	430,443,438.56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66,521,403.72	30,00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145.00	21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40,957.92	11,917,029.15
应收利息	1,213,009.75	663,567.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16,934.04	1,055,93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73,257,351.76	704,014,12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69,459.70	119,194.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5,468.17	732,547.29
应付托管费	279,244.72	122,091.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68,900.33	403,131.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5,045.60	850,340.77
负债合计	3,538,118.52	2,227,305.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81,812,680.09	729,146,948.63
未分配利润	187,906,553.15	-27,360,12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719,233.24	701,786,82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3,257,351.76	704,014,126.62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590元,基金份额总额1,181,812,680.0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9,327,822.21	60,115,500.66
1.利息收入	5,781,398.45	1,343,280.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9,450.75	409,980.09
债券利息收入	1,551,257.79	538,038.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20,689.91	395,261.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252,480.39	-4,829,836.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4,665,561.33	-6,780,430.54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470,300.93	19,53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116,618.13	1,931,063.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97,511.78	63,540,739.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6,431.59	61,317.18
减:二、费用	23,403,774.63	7,447,547.69
1.管理人报酬	15,529,197.66	4,781,538.22
2.托管费	2,588,199.66	796,923.0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837,197.43	1,410,835.4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49,179.88	458,25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24,047.58	52,667,952.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24,047.58	52,667,952.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9,146,948.63	-27,360,127.10	701,786,821.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924,047.58	185,924,047.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2,665,731.46	29,342,632.67	482,008,364.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5,529,791.71	53,749,529.61	869,279,321.32
2.基金赎回款	-362,864,060.25	-24,406,896.94	-387,270,957.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1,812,680.09	187,906,553.15	1,369,719,233.2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137,342.04	-47,992,038.87	223,145,303.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667,952.97	52,667,952.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009,606.59	-32,036,041.20	425,973,565.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5,344,129.90	-37,456,407.41	487,887,722.49
2.基金赎回款	-67,334,523.31	5,420,366.21	-61,914,157.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9,146,948.63	-27,360,127.10	701,786,821.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黄峰	郭雅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646号《关于核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01,695,362.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1,864,609.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9,246.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12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37,660,933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4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基金资产占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简称"UBI")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4月20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0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188,000,000元。其中,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增加出资700万元,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460万元,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出资5640万元。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0%,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30%,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

2.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9月13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7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子公司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主要股东,持有51%的股权;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的股权。

3.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29,197.66	4,781,538.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4,132.20	781,372.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88,199.66	796,923.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 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2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932,001.69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32,001.69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	-

注:1、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都证券办理,适用费率为0.50%。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使用风险准备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4,968,197.18	0.68%

注:国都证券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37,202.25	702,290.72	12,027,707.25	385,345.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12-31	媒体报道重大信息	11.45	2014-01-03	11.72	1,069,903	9,526,827.93	12,250,389.35
002022	科华生物	2013-12-20	筹划重大事项	16.82	2014-01-27	18.50	219,951	3,323,210.39	3,699,575.82
300056	三维丝	2013-12-30	重大资产重组	25.01	2014-02-13	27.51	200,000	3,723,607.22	5,002,000.00

注: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